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福建省水利厅

闽财农指〔2023〕11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 关于下达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促进全省水利水电工程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经研究，现下达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2171 万元，科目列“2082302-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具体金额见附件。

请你单位尽快将资金分解下达，抓紧落实建设项目，加强资

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管理，确保按时完成绩效目标，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请在收到资金下达文件 30 日内，将绩效目标申报表报省水利厅备案，并抄送省移民发展中心。

- 附件：1.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下达明细表
2.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下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区市	水库库容 (万 m ³)	金额
全省合计		291263	2171
1	福州市	32542	243
2	厦门市	5044	38
3	漳州市	37330	278
4	泉州市	34570	258
5	莆田市	9266	69
6	三明市	39758	296
7	南平市	48525	362
8	龙岩市	44599	332
9	宁德市	38526	287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102	8

附件 2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名称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市、县（区）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省级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美丽家园建设 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 万元、其他项目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美丽家园建设 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 万元、其他项目 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资金下达 12 个月内完成移民美丽家园项目（个）	
			省级资金下达 12 个月内完成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个）	
			省级资金下达 12 个月内完成其他项目（个）	
		质量指标	省级资金下达 12 个月内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批复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省级资金下达 12 个月内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省级资金下达 12 个月内项目扶持收益移民村（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起）	0
			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印发